

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發放對象。（第二點）
- 三、獎勵條件及額度。（第三點）
- 四、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之消極要件。（第四點）
- 五、查獲不符獎勵條件之處置。（第五點）
- 六、所需經費之經費來源。（第六點）

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下列學校教職員工，且須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僱）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教職員工及廚工。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時專任正式教職員工。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有具體績效。 （四）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獎勵條件及額度。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本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本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不得發放之消極要件。
五、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本府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命其繳回，並追究行政責任。	查獲不符獎勵條件之處置。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40950824號函訂定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下列學校教職員工，且須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僱）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教職員工及廚工。
 -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時專任正式教職員工。
- 三、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有具體績效。
 - （四）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本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本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五、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本府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命其繳回，並追究行政責任。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